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以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與呈請人作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